附件二：

三江学院实验室用电安全管理规定

各实验室（中心）必须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和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好实验室用电安全工作。

 1．使用电子仪器设备时，应先了解其性能，按操作规程操作。实验时先接好线路，再插电源；实验结束时必须先切断电源，再拆线路。

 2．若电器设备发生过热现象或有焦糊味时，应立即切断电源。

 3．人员离开房间或遇停电时，要立即关闭电源开关，尤其是要注意关闭加热电器设备的电源开关。

 4．电源或电器设备的保险丝烧断时，应先查明烧断原因，排除故障后，再按原负荷选用适宜的保险丝进行更换，严禁随意加大保险丝或用其它金属线代替。

 5．实验室内不能有裸露的电线头。需设置安全罩、加接地线的设备必须要按照规定装设，以防触电事故。

 6．有人触电时，应立即切断电源，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后，再实施抢救。

 7．电源开关附近不得存放易燃、易爆物品或堆放杂物，以免触电或发生爆炸、燃烧。

 8．电器设备或电源线路必须由专业人员按规定装设，禁止超负荷用电。不准乱拉、乱接电线，对必须拉接的临时线，应由专业人员拉接，用毕立即拆除。

 9．未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批，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，包括电炉及生活用电加热器具。凡擅自使用电加热器具者，对使用人除进行批评教育外，按规定处以一定的罚款。

 10．实验室应设立兼职安全员。安全员有权纠正或停止有碍安全的操作及违章行为。实验室（中心）主任要支持安全员的工作。